

中山市阜沙镇涉农卫星图斑 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设立背景	1
(二) 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3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3
二、审核结果	4
三、主要问题	4
(一) 未能按照下达任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	4
(二) 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5
(三) 个别复耕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验收	5
(四) 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	5
(五) 进行评价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欠缺完整性、准确性	6
四、相关建议	7
(一) 加强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验收工作的管理	7
(二) 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7
(三)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	7
(四) 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更有效反映项目实现绩效的情况	8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涉农卫星图斑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绩效评价评分表	9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涉农卫星图斑整治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为贯彻执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中山市2021年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整治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山自然资执法函〔2021〕350号）、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和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卫片监督监测工作涉及问题图斑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山自然资耕保〔2021〕480号）、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耕地恢复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通知精神，对本镇6宗涉及2020年以来新开挖的鱼塘耕地图斑做好整改工作。由中山市现代渔业博览园有限公司按原合同约定进行承租至合同期满，并返还原租户押金及当年

剩余租金，同时按照资产管理办按照耕地的使用性质进行发包，若未能发包成功，由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两违”办落实复耕工作。该项专项工作任务涉及补偿、测量费、复耕费用、退还租金、押金以及接租等费用，由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资金 2221485.33 元。

根据提交的《阜沙镇耕地图斑明细表》，本项目 6 宗耕地图斑主要包括：梁平珍的鲩鱼鱼塘 8.8 亩，黄锡建的脆肉鲩鱼塘 108.86 亩，黄顺全的桂虾、南美白对虾鱼塘 3.72 亩，梁添满的龟、鱼混养鱼塘 1.66 亩，吴锦秋的加州鲈鱼塘 7.91 亩，欧锦强的脆肉鲩鱼塘 1.21 亩，共计鱼塘 132.16 亩。根据提交的《补偿及租金费用统计表》，项目预计涉及的补偿费、复耕费用、退还租金、押金以及接租等费用共 2221485.33 元（包含黄锡建的地块未发包成功的费用）。补偿标准是一般鱼类（四大家鱼、脆肉鲩）按 7200 元/亩，虾类按 8400 元/亩，优质品种（加州鲈、脆肉鲩）按 9600 元/亩，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9〕107 号）的补偿参照标准执行；复耕费用预计估价为 9000 元/亩。项目单位通过邀请三家单位报价，以最低报价的方式选取施工单位实施复耕平整工程。其中黄顺全的鱼塘由中山市兴建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复耕平整工程，合同价为 108520.42 元；梁平珍的鱼塘由中山市兴建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复耕平整工程，合同价为 120643.09

元；欧锦强的鱼塘由中山市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复耕平整工程，合同价为 119499.64 元；吴锦秋的鱼塘由中山市骏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复耕平整工程，合同价为 136498.46 元。

根据提交的资料，2022 年度完成了黄顺全（图斑号 442000-197）、梁平珍（图斑号 442000-142）、欧锦强（图斑号 442000-199）和吴锦秋（图斑号 442000-196）共 4 宗涉及 2020 年以来新开挖的鱼塘耕地图斑的整改工作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73”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中”（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一）未能按照下达任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

项目单位未能按照相关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一是项目单位未能按计划完成本项目，根据提供的《阜沙镇涉农卫星图斑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需要完成 6 宗涉及 2020 年以来新开挖的鱼塘耕地图斑的整改工作，但根据提交的各

项资料，只完成了黄顺全的鱼塘、梁平珍的鱼塘、欧锦强的鱼塘和吴锦秋的鱼塘 4 宗复耕平整工程，黄锡建、梁添满的鱼塘耕地图斑还未完成整改工作。二是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通报各镇街耕地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函》（中山自然资耕保〔2022〕298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阜沙镇已整改 2021 年耕地图斑 1 宗，未整改耕地图斑 5 宗，未整改总面积 123.35 亩。根据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除梁平珍的鱼塘复耕平整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验收外，其余的 3 宗复耕平整工程均于 2022 年 12 月才完成验收。未能按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耕地恢复工作。

（二）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2221485.33 元，实际支付资金 1480620.39 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66.65%，资金的使用率较低，但没有说明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年中未能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好年中预算调整的申报工作，预算管理有待提高。

（三）个别复耕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验收

根据提供的复耕工程验收资料，黄顺全、梁平珍这 2 宗耕地图斑的复耕平整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验收工作，黄顺全复耕平整工程的竣工时间是 2022 年 11 月 15 日，验收时间是

2022 年 12 月 14 日；梁平珍复耕平整工程的竣工时间是 2022 年 8 月 13 日，验收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工程的验收工作欠缺及时性，也延误了上级部门进行耕地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数据统计。

（四）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

1. 缺乏项目监管措施。项目单位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等保障性管理办法，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监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保质、及时完成和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力度不足。

2. 日常检查力度需要加强。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进度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欠缺耕地巡查工作的记录资料。是否发现新增破坏耕地的情况、承租手续的办理情况、耕地的发包情况、复耕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不配合退耕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情况等均不清楚，不利于及时发现复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相应的处理、法律措施，确保项目复耕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五）进行评价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欠缺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总体绩效目标过于粗略，未能围绕项目特性制定量化的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没有规范、合理设置，如成本指标、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部分绩效指标未能设置量化的目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个别绩效指标未能按照下达任务的时间要求设定目标值，如时效指标，按《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通报各镇街耕地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函》

（中山自然资耕保〔2022〕298号）中的内容表述，上级部门要求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耕地恢复工作，但时效指标的目标值设定为“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下达任务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并且，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能有资料予以佐证其准确性，如总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填报“完成2021年全部6宗耕地卫片图斑整改复耕任务”，但提供的资料只是反映完成了4宗耕地卫片图斑整改复耕任务。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能准确体现项目在年度内的实施情况、质量情况等，也未能全面体现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项效益、效率及实现的程度。

四、相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一）加强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验收工作的管理

一是建议日后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的时间，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的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二是建议及时组织完工工程的验收，对完工的工程量、完成质量进行核对、检验，需要完善的地方及时

给出改进意见，并出具验收意见和签字确认，确保完工工程在完成数量、质量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标准。

（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若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支付缓慢的，在年中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好年中预算调整的申报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保持一致，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影响项目的资金支付率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

1. 完善监管制度。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资金支付开展监管工作。避免出现因缺乏项目监管措施而出现各种问题、漏洞和纷争，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支付的及时性。

2. 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完成质量情况的日常监控，如中山市现代渔业博览园有限公司与农户的承租手续的办理情况、耕地的发包情况、复耕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不配合退耕的情况、耕地巡查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发现新增破坏耕地线索的情况等等，并及时将各项日常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及时进行归档，作为日后佐证履行监督检查工作的资料。同时，对于监督检查过程在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督促相关单位或联合相关部门及时

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项目监管工作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四）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更有效反映项目实现绩效的情况

建议结合项目特性和工作方案中的整治目标，制定可实现的各项绩效目标和量化的目标值，使目标具有可衡量性，便于作为评价完成情况的标准。补充设置量化的成本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如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农户、社会公众满意度”；补充设置社会效益成本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文件、通知的精神所下达任务的完成时间要求设定时效指标的目标值；以使设置的绩效指标、目标值可以作为评价项目完成情况的衡量标准。并且，根据项目在 2022 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准确填报《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总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栏，以准确反映本预算年度所要达到的各项效益、效果和实际完成情况。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涉农卫星图斑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涉农卫星图斑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 监管制度。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 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或手段；	7	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日 常监督检查工作，个别工程 验收手续不够及时。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 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 。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若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则酌情扣分。	11	资金支付率约为 66.65%, 考虑存在不可抗拒因素,酌情扣 2 分。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100\%$ 。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 $\leq 10\%$,得满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5	只提供了 4 宗耕地卫片图斑整改复耕工作的验收资料,未能佐证已完成 6 宗复耕工作。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未能按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耕地恢复工作。酌情扣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只提供了 4 宗耕地卫片图斑整改复耕工作的验收资料,未能提供 6 宗耕地卫片图斑整改复耕工作的验收资料。

逆向指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5	经济、生态指标均未能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提供的资料也未能佐证已全部完成工作任务，但根据提交的各项资料，项目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也带来一定的有利影响，酌情扣分。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未能提供验收资料的2宗耕地卫片图斑整改复耕工作的后续管理、发现新增破坏耕地线索的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0	没有设定满意度指标，也没有向农户、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自评工作 质量（-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完善。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 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3
						中

